

附件 2:

**第 25 届中国大学生乒乓球锦标赛
丙 C 组（高水平 C 组）、丙 D 组（高水平 D 组）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二、执行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乒乓球分会

三、承办单位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四、竞赛项目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七个比赛项目。

五、竞赛日期、地点

7 月 25 日—7 月 31 日，四川文化艺术学院（梓潼校区）

六、参加办法

1. 各参赛学校限报领队 1 人，工作人员 1 人，教练员男、女队各 1 人，一级（含）以上随队裁判员 1 人。。

2. 各参赛学校可报 5 名男运动员和 5 名女运动员；报名运动员请按技术水平由高至低排列。

3. 团体比赛允许报 2 人。

4. 每名运动员最多参加 3 个项目的比赛（如：参加男

团、男单和混双，就不能参加男双的比赛)。男、女单打限报4人；男、女双打和混双比赛限报2对。

5. 双打项目不得跨校配对。

6. 运动员按资格规定的条款报名参加相应的组别。一名运动员只允许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一旦参加高组别的比赛，不得再回到原组别比赛。

七、参赛资格

(一) 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并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户口)所在地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的在校全日制学生(含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

2. 思想政治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经运动员所在学校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3. 属于进修班、干训班、专修班、短训班、培训班、代培班和电视大学、函授大学、夜大学、职工大学、自修大学、体育运动技术学院等所有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以及由这类院校转入普通高等院校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二) 报名资格

1. 凡以体育单招办法录取的运动员(即指是运动训练专业、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独提前招生，文化考试由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统一命题、组考，体育专项考试由招生院校组

织，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制定的统一的考试办法和评分标准的招生办法者）报名参加丙 C 组（高水平 C 组）的比赛。

2. 凡经学校以单考招生办法录取的运动员(即一级运动员、运动健将、国际健将称号之一资格者参加招生学校对其进行的文化课单独考试者)报名参加丙 D 组（高水平 D 组）的比赛。

3. 凡参加过中国超级俱乐部联赛、中国乒乓球俱乐部甲 A 比赛及参加全国乒乓球锦标赛（不包括锦标赛预赛）、全运会（包括全运会预赛）的运动员（包括注册、报名和参赛），不得参加以上组别。

4. 所有报名参赛运动员的报名组别，均以报名运动员所在学校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的招生名额办法为准。研究生以该运动员本科入学时的招生录取办法为准。

八、注册及报名办法

（一）会员单位注册

所有参赛运动员所在学校必须为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会员单位，并在《中国学生体育信息服务系统》（www.nssc.org.cn）中进行网上会员单位注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参赛运动员不受此限。联系人：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协会事务部联系人：孙变丽，电话 010-66093753。

（二）报名办法

请参赛院校于 6 月 25 日 16:00 前。将报名表电子版（竞赛规程和报名表（见附件 3）可在中国学生体育网下载 www.sports.edu.cn）发送至 tylwk@ecust.edu.cn（邮箱地址均为小写拼音字母，邮箱有自动回复功能）。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于洪越，010-66093730。
2.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乒乓球分会：刘文珂，13611887448。
3. 承办单位联系人：许驰，15508050999。

九、竞赛方法

1. 团体赛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决出 1—8 名（第三名、第五名并列）。
2. 团体赛均采用斯韦思林杯赛制，比赛次序为：
 - (1) A—X
 - (2) B—Y
 - (3) C—Z
 - (4) A—Y
 - (5) B—X
3. 单项比赛均采用单淘汰赛。
4. 采用中国乒乓球协会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
5. 所有比赛均采用五局三胜、11 分制。
6. 比赛使用红双喜牌、三星、白色最新材料乒乓球。

十、奖励办法

1. 男、女团体前三名颁发奖杯、奖牌和证书；前八名颁发证书。

2. 单项前三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前八名颁发证书。

3. 大会将评选体育道德风尚集体、体育道德风尚运动员和裁判员，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十一、技术官员、裁判员选派

根据《关于印发〈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裁判员选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及《关于印发〈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试行）的通知》。资格审查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成员，裁判长、副裁判长、骨干临场裁判员，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乒乓球分会选派，报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批准。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费用由承办单位负责。

十二、报到

1. 技术官员和裁判员报到时间：7月22日；报到地点：四川省绵阳市四川文化艺术学院（梓潼校区）；联系人：沈杰，18161041106。

2. 运动队报到时间：7月23日至24日，报到地点：四川省绵阳市四川文化艺术学院（梓潼校区）；报到联系人：沈杰，18161041106。

十三、经费

1. 比赛食宿费：为保障赛事安全，本次比赛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由入住酒店提供食宿服务，参赛人员费用自理。费用标准为228元/人/天，各运动队按照7天（24日报到）

或 8 天（23 日报到）计算食宿费（通知规定时间为 7 月 23 日（或 24 日）至 7 月 31 日，即 $228 \text{ 元} \times 7 \text{ 天} = 1596 \text{ 元/人}$ 或 $228 \text{ 元} \times 8 \text{ 天} = 2280 \text{ 元/人}$ ）。队伍需按要求参加领队教练员联席会、开、闭幕式。未按通知规定日期食宿，不予办理退费。编外人员恕不接待。住宿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允许 1 人补差价住单间。

2. 参赛代表队需按照防疫要求，抵达酒店后必须接受核酸检测，未出核酸检测结果前所有人员须在各自房间隔离，检测报告为阴性后方可离开房间。检测费用自理，以当地实际收费标准为准。

3. 其他费用自理。

4. 每个参赛单位到会时须交纳比赛保证金 2000 元。除在比赛期间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规定及在大会期间违反大会各项纪律等的不良行为外，保证金将如数退还。

5. 各参赛单位有权对有异议的运动员资格问题提出申诉，申诉时可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由领队签名的书面申诉书，同时缴纳申诉费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工作经费，如果胜诉则退还申诉费；如败诉则申诉费不再归还。

十四、疫情防控管理

1. 各参赛队须填写《新冠肺炎流行病学调查表》。

2. 各参赛队要严格遵守国家和比赛地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确保比赛安全，确保师生健康。

3. 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人员配备足够的口罩、洗手液等

防疫用品。同时所有参赛人员往返途中必须全程佩戴符合防疫要求的口罩。

4.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各参赛队须按本次赛事运动队疫情防控指南相关规定执行。

5.各参赛队须自觉遵守赛区封闭管理的规定，比赛期间，以集中封闭的方式进行管理，只在固定场地、住地活动，未经组委会批准，不得擅自离开上述场所。

6.各参赛队须抵达报到地点后第一时间整队进行核酸检测，未出检测结果前所有人员在房间等候，不得私自外出。

十五、其他

1. 报到时必须出具阳光高考平台公示名单或学校网站高水平招生公示截屏打印稿或加盖学校公章招生大表以及运动员本人学信网截屏打印件等能充分证明报名组别的材料。

2. 参赛运动员须带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临时身份证不予受理）。

3. 保险单据（含比赛期间及往返比赛地途中）。

4. 健康证明。

5. 报名表原件（加盖学校公章）。

6. 新冠肺炎流行病学调查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疫情防控承诺书、运动队疫情防控承诺书（见附件 4-7）

7. 以上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